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016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民國（下同） 103 年 12 月 11 日反映，查認其刊登於網路之售屋廣告樓層與事實不符，乃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3337 38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說明並提供委託契約書等資料。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表示誤植樓層，並附上委託書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受委託銷售建物門牌樓層為 3 樓，而廣告刊登樓層為 4 樓，其刊登廣告樓層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且本次係第 3 次違反前揭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016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件違規次數計算有誤，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072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

銷前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